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6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审核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依靠非经常性损益实现盈利情况

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 829.22 万元，公司主要依靠 1084.0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实现盈利。

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存在负商誉，公司据此确认非经常损益 513.67 万元，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有重大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2)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或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但要求该种情况下，要对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等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和投资成本（合并成本）是恰当的，方可计入当期收益。请公司董事会和年审会计师就相关资产公允价值的获得及如何满足上述会计处理审慎原则所采取的复核措施作出说明；(3) 公司确认前述交易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葡萄酒行业经营情况

公司以果露酒、葡萄酒制造、销售为主营业务，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470.71 万元，增长 332.36%。请公司结合下述相关财务数据，就保健酒行业经营情况补充披露：

2. 关于营业成本高速增长情况。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 37290.49 万元，增长 467.59%，增速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速。请公司说明营业成本高速增长的具体原因，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葡萄酒行业发展情况。

3. 关于毛利率显著下降情况。2015 年公司毛利率为 21.45%，较上期减少 18.71 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说明毛利率显著下降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葡萄酒行业整体情况及竞争情况。

4. 关于葡萄酒产销情况。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葡萄酒生产量 2821 吨，较上年增加 9.55%，销售量 2526 吨，较上年增加 20.29%。请公司补充披露：葡萄种植产能、葡萄酒加工产能、实际产能、葡萄酿酒产出比、销售吨酒价格及同比情况。

5. 关于酿酒葡萄供应（采购）情况。年报披露，公司通过以葡萄种植基地为主、外采补充为辅的方式采购原料。请公司补充披露不同供应（采购）方式下控制的葡萄种植区域、面积，不同供应（采购）方式下采购的酿酒葡萄数量、金额及单位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

6. 关于葡萄酒销售情况。年报披露，公司葡萄酒产品以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相结合。本期销售费用 5036.0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6.57%，其中广告费用 1197.65 万元，增长 512.51%。请公司补充披露：（1）不同销售模式的销量及销售收入；（2）分产品等级披露不同等级葡萄酒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并说明产品等级划分标准；（3）结合公司销售策略说明广告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4）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

### 三、关于会计处理

7. 关于商誉。年报披露，报告期商誉比上年增加 7,415.97 万元，增加 9,505.76%，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并购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请公司补充披露商誉的具体构成。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关于存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72 亿元，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结合公司葡萄酒产品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以及市场价格等，说明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四、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

9. 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收入和成本的分析披露口径不一致，请更正披露。

10.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会计科目的披露存在较为明显的遗漏和错误，请公司《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逐一核对并补充、更正相关信息。

另外，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根据《审核问询函》相关要求，尽快就上述 10 个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8 日